

# 文华学院

---

## 关于2022年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材料更新的公示

按照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要求,学校已于2022年10月5日将《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自评报告》《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》《自有专任教师名单》《外聘教师名单》《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明细表》予以公示。专家入校时间推迟后,经过反复核对数据,对公示材料进行了微调,并于2023年3月1日更新公示的文件。

公示时间: 2022年10月5日至正式下达评估结论

公示地点: 行政楼监评中心资料室(B125)

公示网址: <http://www.hustwenhua.net/info/1150/21156.htm>

公示期间如有异议,可向学校监评中心反馈,联系人和联系方式:梅琳,027-87599538;电子邮箱:channelmay@163.com;也可实名向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反映,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。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和联系方式:陈江璋,010-66097825;电子邮箱:moepgc@163.com。

- 附件:
1. 《文华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自评报告》
  2. 《文华学院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》
  3. 《文华学院自有专任教师名单》
  4. 《文华学院外聘教师名单》
  5. 《文华学院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明细表》

